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錦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錦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，並審酌被告承認犯行，坦白過錯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為本案竊行之動機、前科素行、於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(院卷第9頁)及警詢自陳之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犯罪所得，均未發還或實際賠償被害人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

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810號

被 告 吳錦詳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錦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2月7日1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
場前，見陳子賢所有之安全帽放置於機車上無人看管之際，
遂徒手竊取之，供己使用，嗣陳子賢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錦詳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核與被
害人陳子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刑案現場
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江 昂 軒